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果展示實施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4.03.18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5.12.14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0.03.30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.09.26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.11.07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學生培養創新思維，提升學習成果暨創意能力，特舉辦「學生學習成果展示」，並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成果展示目的

- (一) 鼓勵學生整合及應用所學課程，發揮創意思考撰寫論文或專題報告，提昇自我學習成效。
- (二) 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拓展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。

三、成果展示作品

- (一) 成果展示作品需為本院學生參加所屬系所(學程、專班)舉辦之學習成果競賽或成果展之得獎作品，或經各系(學程、專班)推薦。
- (二) 以最近二年完成之成果為原則，並以壁報論文呈現為主，現場實作與電腦軟體解說為輔。
- (三) 成果展示作品之作者至多 5 人。

四、成果展示作品內容：整合所學課程，提出創意構思，包括研究動機、學術性價值、創新性與實用性等。

五、系所(學程、專班)推選參展作品件數與時程：

- (一) 推選件數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推選自辦成果競賽或成果展優秀作品至多 5 件(海報及電子檔)送交學院。
- (二) 收件時間：每年 4 月底前。

六、成果展示舉辦日程及地點：

- (一) 成果展示時間：每年 5 月學習成果展暨理工週活動期間。
- (二) 成果展示地點：理工學院展示暨交誼廳。
- (三) 成果展示作品規格：
 - 1. 展示作品海報大小統一尺寸為 A0 (84.1*118.9cm)規格。
 - 2. 展示作品以海報文字及圖片說明為主，若有實物展出(請事先告知主辦單位)，以可放置在桌面上，深 60 公分，寬 70 公分，高 50 公分為限，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。
- (四) 作品佈置日期：由主辦單位依展示作品件數，於成果展示活動前一天進行作品張貼與會場佈置。
- (五) 作品撤展：作品請於活動頒獎典禮結束當天下午 5 時前，自行拆撤攜回，逾時未拆撤者，由學院統一拆撤後送回所屬系所辦公室。
- (六) 參展壁報印製費由本院支應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各系(學程、專班)推選之參展作品，除發給參展證明外，另發給獎勵金。

(二) 參展作品如經查證有雷同、仿冒、抄襲等事實者，取消參展資格，並追回參展證明及獎勵金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本院年度相關經費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「學生學習成果競賽實施要點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2-1-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.09.26)

112-1-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.11.07)

修正法規名稱	現行法規名稱	備註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果 展示 實施要點	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果 競賽 實施要點	修正法規名稱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學生培養創新思維，提升學習成果暨創意能力，特舉辦「學生學習成果 展示 」，並訂定本實施要點。	一、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學生培養創新思維，提升學習成果暨創意能力，特舉辦「學生學習成果 競賽 」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	修正文字，「 競賽 」修正為「 展示 」。
二、 成果展示 目的	二、 競賽 目的	「 競賽 」修正為「 成果展示 」。
三、 成果展示 作品 (一) 成果展示 作品需為本院學生參加所屬系所(學程、專班)舉辦之學習成果 競賽 或 成果展 之得獎作品，或經各系(學程、專班)推薦。 (二) 以最近二年完成之成果為原則，並以壁報論文呈現為主，現場實作與電腦軟體解說為輔。 (三) 成果展示 作品之作者至多 5 人。	三、 競賽 作品 (一) 競賽 作品需為本院各系學生 競賽 得獎作品，或經各系推薦 學生發表作品 且確為參賽者之共同創作。 (二) 以最近二年完成之成果為原則，並以壁報論文呈現為主，現場實作與電腦軟體解說為輔。 (三) 參賽 作品之作者至多 5 人。	1.修正第 1 款及第 3 款文字，「 競賽 作品」、「 參賽 作品」修正為「 成果展示 作品」。 2.修正第 1 款參展作品資格
四、 成果展示 作品內容：整合所學課程，提出創意構思，包括研究動機、學術性價值、創新性與實用性等。	四、 競賽 作品內容：整合所學課程，提出創意構思，包括研究動機、學術性價值、創新性與實用性等。	修正文字。
五、系所(學程、專班)推選參展作品件數與時程： (一) 推選件數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推選自辦 成果競賽 或 成果展 優秀作品至多 5 件(海報及電子檔)送交學院。 (二) 收件時間：每年 4 月底前。	五、 競賽 類組與件數： 學生得依下列類組向本院提出申請。 (一) 類組：分為「生物與應用科學」與「數理、資訊與管理」二組。 (二) 競賽件數：參加競賽作品任一組少於五件(含五件)一則二組合併評分。 (三) 作品初選：本院各系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作品初審作業。	「 競賽 類組與件數」相關規定修正為「推選參展作品件數與時程」相關資訊
六、 成果展示 舉辦日程及地點： (一) 成果展示 時間：每年 5 月 學習成果展暨理工週 活動期間。 (二) 成果展示 地點：理工學院展示暨交誼廳。 (三) 成果展示 作品規格： 1. 展示作品海報大小統一尺寸為 A0 (84.1*118.9cm)規格。 2. 展示作品以海報文字及圖片說明為主，若有實物展出(請事先告知主辦單位)，以可放置在桌面上，深 60 公分，寬 70 公分，高 50 公分為限，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。 (四) 作品佈置日期：由主辦單位依展示作品件數，於 成果展示 活動前一天進行作品張貼與會場佈置。 (五) 作品撤展：作品請於活動頒獎典禮結束當天下午 5 時前，自行拆撤攜回，	六、 競賽 舉辦日程及地點： (一) 收件 時間：每年 5 月。 (二) 參展 地點：理工學院展示暨交誼廳。 (三) 入選作品展覽期間：每年學習成果競賽暨理工週活動期間。 (四) 報名應繳資料： 1. 報名表(附件一)一組隊成員說明書(附件二)一作品未抄襲切結書(附件三)各 1 份。 2. 作品說明書(附件四)：書面資料 3 份及 word 電子檔 1 份(檔案大小以 25mb 為限)。 3. 作品收件：參賽者依公告時程將資料繳交至院辦。 4. 上列附件格式一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wese.nttu.edu.tw)表格下載(補助&競賽相關表單)下載。	1.修正第 6 點文字； 2.第 1 款與第 3 款合併，修正文字； 3.原第八款作品規格，調整為第三款並修正文字； 4.刪除第四款報名應繳資料；其後條文依序調整； 5.原第 5 款作品佈置日期調整為第 4 款，並修正文字； 6.原第 7 款調整為第 6 款，「 參賽 」修正為「 參展 」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												
<p>逾時未拆撤者，由學院統一拆撤後送回所屬系所辦公室。</p> <p>(六) 參展壁報印製費由本院支應。</p>	<p>(五) 作品佈置日期：主辦單位提供展示版，參賽者應於成果競賽活動開始前一天完成作品張貼與佈置。</p> <p>(六) 作品撤展：作品請於活動頒獎典禮結束當天下午 5 時前，自行拆撤攜回，逾時未拆撤者，由學院統一拆撤後送回所屬系所辦公室。</p> <p>(七) 參賽壁報印製費由本院支應。</p> <p>(八) 作品規格：</p> <p>1. 參展作品說明海報大小尺寸為 A0 (84.1*118.9cm) 規格。</p> <p>2. 作品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，若有實物展出(請事先告知主辦單位)，以可放置在桌面上，深 60 公分，寬 70 公分，高 50 公分為限，且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。</p>													
	<p>七、競賽評分項目及評分方式：</p> <p>(一) 評分項目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78 808 1262 1379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778 808 903 853">評分項目</th> <th data-bbox="903 808 1262 853">評分項目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778 853 903 958">研究動機</td> <td data-bbox="903 853 1262 958">研究目的、特色、研究方法 及研究過程說明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778 958 903 1064">學術性價值</td> <td data-bbox="903 958 1262 1064">依據學術理論與原理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778 1064 903 1189">創新性與創意性</td> <td data-bbox="903 1064 1262 1189">情境描述的合理性、作品的 原創程度、突破性想法、流 程及服務模式創新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778 1189 903 1294">實用性價值</td> <td data-bbox="903 1189 1262 1294">創新應用於生活、產業及環 保等的價值度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778 1294 903 1379">現場表達能力</td> <td data-bbox="903 1294 1262 1379">服裝儀容、表達流暢度及問 答的整體表現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二) 評分方式：分初審(書面)及複審(現場發表)兩階段進行，各類組分別由 2 至 3 名評審委員，就作品內容完整度與正確性等進行評分。</p> <p>1. 初審(書面)：滿分 40 分。</p> <p>2. 複審(現場發表)：滿分 60 分。</p> <p>3. 作品分數：外審委員初審、複審評分加總、平均，為作品實得總分。</p>	評分項目	評分項目說明	研究動機	研究目的、特色、研究方法 及研究過程說明	學術性價值	依據學術理論與原理	創新性與創意性	情境描述的合理性、作品的 原創程度、突破性想法、流 程及服務模式創新	實用性價值	創新應用於生活、產業及環 保等的價值度	現場表達能力	服裝儀容、表達流暢度及問 答的整體表現	<p>刪除第 8 點競賽評分項目及評分方式，其後條文依序往前遞補調整。</p>
評分項目	評分項目說明													
研究動機	研究目的、特色、研究方法 及研究過程說明													
學術性價值	依據學術理論與原理													
創新性與創意性	情境描述的合理性、作品的 原創程度、突破性想法、流 程及服務模式創新													
實用性價值	創新應用於生活、產業及環 保等的價值度													
現場表達能力	服裝儀容、表達流暢度及問 答的整體表現													
<p>七、獎勵：</p> <p>(一) 各系(學程、專班)推選之參展作品，除發給參展證明外，另發給獎勵金。</p> <p>(二) 參展作品如經查證有雷同、仿冒、抄襲等事實者，取消參展資格，並追回參展證明及獎勵金。</p>	<p>八、獎勵：依據參賽作品實得總分，評選特優、優等、佳作若干名，酌予獎助。</p> <p>(一) 每組錄取特優、優等及佳作若干名，除發給獎狀外，另發給獎金特優 5,000 元、優等 3,500 元及佳作 1,500 元。前述獎金額度得依年度經費多寡作調整。</p> <p>(二) 為維持參展作品之水準，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件數、作品水準及審查評分結果，調整獎項數量或從缺。</p> <p>(三) 參賽作品如經查證有雷同、仿冒、抄襲等事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得獎者追回獎狀及獎金。</p>	<p>1. 原第 8 點調整為第 7 點；</p> <p>2. 第 1 款分組競賽作品錄取名次，發給獎狀及獎金，修正為參展證明及獎勵金；</p> <p>2. 刪除第 2 款評審委員審查；</p> <p>3. 第 3 款調整為第 2 款並修正文字。</p>											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<p>八、經費來源：本院年度相關經費。</p>	<p>九經費來源：本院學習成果競賽暨理工週活動經費及年度相關經費。</p>	<p>1.原第 9 點調整為第 8 點，並修正文字。 2.依主計室建議，修正為本院年度相關經費。</p>
<p>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</p>	<p>1.原第 10 點調整為第 9 點。 2.依主計室建議，刪除「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」、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，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」文字。</p>